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周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（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）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9469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領有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1363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，有效期限

至 97 年 2 月 15 日止，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空地經營「應安林森 2 停車場」。

嗣本府於該停車場登記證逾期失效後，以 97 年 3 月 6 日府交停字第 097393300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限期辦理停車場登記證，而訴願人迄未依限辦理，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乃依停車場

新
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9339800 號函處訴願人負責人周○○

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業，屆期未改正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。嗣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於 97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該停車場查察，發現該停車場仍違規繼續營業而未重新辦理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9469200 號函處訴願人負責人周○○怠金 1 萬元。訴願人不

服上開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9469200 號函，於 97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前開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739469200 號函，係以訴願人經

該處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勒令停業後，未重新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而繼續違規營業，且該停業之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，該處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負責人周○○ 1 萬元怠金。訴願人如對上開執行措施不服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又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業以 97 年 8 月 4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734091800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

函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